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赛诺医疗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股东结构，增强赛诺神畅后续发展动能，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之股东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景业阳光、弘业阳光、瑞业阳光拟将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6.6667%的赛诺神畅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以交易完成后最终成交金额为准）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经综合评估，赛诺医疗拟放弃上述标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 因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转让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箭华、康小然、黄凯回避表决，本次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诺神畅”或“控股子公司”）股东结构，增强赛诺神畅后续发展动能，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之股东苏州隆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隆业阳光”）、苏州景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景业阳光”）、苏州欣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欣业阳光”）、苏州熙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熙业阳光”）、苏州弘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弘业阳光”）、苏州瑞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业阳光”）拟将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6.6667%的赛诺神畅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以交易完成后最终成交金额为准）转让给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南康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州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朋钊等投资者（具体以届时协议签署主体为准）。经综合评估，赛诺医疗拟放弃上述标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因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转让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持有赛诺神畅73.8462%的股份。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放弃本次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因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转让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拟放弃标的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转让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隆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Y2F7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限定为年月日格式，不允许填写文字）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5号-7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5号-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凯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转让方隆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拟放弃隆业阳光转出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转让方二（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欣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XKH5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6号-15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6号-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小然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转让方欣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拟放弃欣业阳光转出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转让方三（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熙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D4U52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文彬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转让方熙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拟放弃转出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转让方四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景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WTM0M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7号-16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7号-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效金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转让方五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弘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EHY3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缪翔飞
注册资本	7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转让方六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瑞业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NC5X3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8号-8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8号-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立杰
注册资本	7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景业阳光、弘业阳光、瑞业阳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景业阳光、弘业阳光、瑞业阳光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赛诺医疗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之股东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景业阳光、弘业阳光、瑞业阳光拟转让的其合计持有的赛诺神畅不超过6.6667%的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

2、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董事、高管黄凯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为上述隆业阳光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先生为上述欣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12个月内离任董事蔡文彬先生为上述熙业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转让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288DA27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18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1566号狮城科技园3#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1566号狮城科技园3#厂房
法定代表人	康小然
注册资本	13541.6667万元整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器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公司放弃赛诺神畅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完成后，赛诺医疗持有赛诺神畅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持有赛诺神畅73.8462%的股份。

（3）其他信息

赛诺神畅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赛诺神畅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979,282.81	274,628,266.53
负债总额	94,138,658.33	124,445,291.90
净资产	163,840,624.48	150,182,974.63
营业收入	146,056,475.00	195,884,674.48
净利润	13,588,890.85	-1,127,424.3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交易标的公司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最终选取市场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83,9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根据上述估值，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赛诺神畅股东全部权益的转让估值为15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交易完成后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具体以交易双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01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作为赛诺神畅的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行使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对赛诺神畅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作为赛诺神畅控股股东的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箭华、康小然、黄凯回避表决，本次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小然、黄凯、蔡文彬、孟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8	赛诺医疗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2月27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凯

2、电话：010-82163261

3、传真：022-59862904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

5、邮编：100044

6、电子邮箱：ir@sinomed.com,huangkai@sinomed.com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及上市流通工作已完成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604.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795.2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09）。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放弃本次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孙箭华、康小然、黄凯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0）。

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11）。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现就相关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我们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放弃赛诺神畅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赛诺神畅股权转让的转出方隆业阳光、欣业阳光、熙业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依据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01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对赛诺神畅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作为赛诺神畅控股股东的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及上市流通工作已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604.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795.20万元，《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04.8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95.2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2月2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关于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2月13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开债ETF博时，交易代码：15965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00-8866-567	http://www.avicse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2月13日，国开债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